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

各中央企业：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空避险和应急疏散等有关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配合做好防空避险和应急疏散等有关安置工作。

国资委办公厅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衍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共享[illegible]预报预警，滚动发布最新情况，力争将受灾群众转移[illegible]暴雨洪水来临前、水库泄洪前和蓄滞洪区运用前要及时发布转移信息，留足避险转移时间，切实做到[illegible]、不漏一人，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对于存在风险、不[illegible]

[illegible]，产生新隐患的生产重大险情。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应急等多种途径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坚决组织群众提前避险转移

当预判可能发生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强降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险情隐患时，或者在蓄滞洪区启用、民垸圩堤破堤前，相关地区要坚决、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避险。要细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成不必要的伤亡。

四、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

受灾地区要通过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受

致病或死亡的发生。

，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和志愿者进驻安置点开

保工作人员、供水供电

灾物资应急采购、协议储备

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

采亲友、借住公房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散安置

要切实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切实做好

灾重点设施和服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

多种形式做大原型多

各地区要及时启用各类避灾场所，

和基本生活物资提前

完善应急方

时之内第一批救灾物资能运抵灾区，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发放实施监督，发放每批次救灾物资前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